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榮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榮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自行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孫榮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犯後更未賠償分文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

01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
02 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自行車1部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被告雖供稱：
05 已丟棄等語（見偵卷第32、72頁），但該自行車1部迄今未
06 扣案或發還被害人許雅榕，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
07 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
08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9 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9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蔡毓琦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7276號

29 被 告 孫榮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孫榮華於民國111年1月10日22時20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
03 ○○街000巷00號前時，見許雅榕所有放置在上址門口之自
04 行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,000元）未上鎖且無人看
05 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
06 自行車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。嗣因許雅榕發覺該自行車遭
07 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榮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1 害人許雅榕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12 五甲派出所警員113年7月23日職務報告、上開時、地之監視
13 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孫榮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
15 扣案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
16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7 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2 檢 察 官 廖期弘